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8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1. 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伍家支行申请 20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 12 个月。
2.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申请 46,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 12 个月。
3.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 20,4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 12 个月。
4. 公司拟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白龙岗支行申请 7,2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 12 个月。
5. 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 18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 12 个月。
6.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 12 个月。
7. 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 30,000 万元人

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 12 个月。

8.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 12 个月。

9.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 6,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 12 个月。

10.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 12 个月。

11. 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 8,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 12 个月。

12.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云集支行申请 9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 12 个月。

13. 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 12 个月。

14.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路支行申请 6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 12 个月。

15. 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 12 个月。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柒拾贰亿肆仟陆佰万元整，小写 724,600 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但不得超过上述申请额度）。授信额度并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最终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有关申请授信的具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授信额度

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保证担保、抵押、融资）
相关手续和签署合同、协议、凭证等相关法律文件。

银行授信和上述授权事项，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